

平顶山市新华区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

平新双随机办〔2023〕10号

关于印发《2023年新华区房地产信用风险分 类监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实 施方案》的通知

区统计局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文件精神，根据《新华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工作计划》以及《新华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》的要求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，进一步加大部门联合执法的公平公正，完善多部门协同监管机

制，区统计局联合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制定了《2023年新华区房地产信用风险分类监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》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。

平顶山市新华区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

2023年3月20日



2023 年新华区房地产信用风险分类监管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关于开展市场监管领域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全面落实部门监管责任，完善协同监管机制，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，营造健康有序、规范发展的统计工作环境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该方案。

一、检查时间

2023 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。

二、检查对象

全区房地产企业，按照 A 类企业 1%的比例抽取进行联合检查；B 类企业 3%的比例抽取进行联合检查；C 类企业 10%的比例抽取进行联合检查；D 类企业 20%的比例抽取进行联合检查。

三、检查内容

- (一) 区统计局：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；
- (二)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规章制度检查；
- (三)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：物业服务企业（项目）服务情况。

四、实施检查

1. 成立由随机抽取的区统计局执法人员任组长、其他单位执法人员为组员的检查小组；

2. 检查小组应当在现场检查前以书面、电话或传真等形式，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的时间及配合检查的要求，提前做好相关资料。其中检查活动或检查事项不宜告知的，不得向检查对象透露情况，不发放部门联合检查告知书；

3. 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等异常情况的，视情节采取制作现场笔录，初步提取证据、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活动，督促当事人整改等相应监管措施；

4. 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可以视情况采取书面方式、口头方式、移动执法设备打印等具体方式，相关情况记录于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中；

5. 检查事项全部完成后，要求被检查对象在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上签字或盖章。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或盖章的，由执法检查人员在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上签字说明。

五、记录检查结果

1. 执法检查人员根据各个事项检查情况，填写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和《新华区房地产信用风险分类监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管统计表》，并签字确认；

2. 对被检查主体涉嫌违法行为如需移送(转办)的，应当在形成检查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移送(转办)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；

3.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包括：

- (1) 未发现问题;
- (2)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;
- (3)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;
- (4) 通过登记的住所(经营场所)无法联系;
- (5)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;
- (6)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;
- (7)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;
- (8)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;
- (9) 合格;
- (10) 不合格。

六、检查结果公示

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,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,将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中涉及本部门的检查结果信息录入省级平台,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河南)进行公示,接受社会监督。

参加联合检查的部门对具体检查过程、检查结果、公示结果应分别依法负责;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由各部门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,谁主管、谁监管”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,防止监管脱节。

附件:1、《平顶山市新华区统计局 2023 年度房地产信用风险分类监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计划》

2. 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

3. 《新华区房地产信用风险监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管统计表》

序号	任务名称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抽查比例	抽查对象	发起部门
1	2023 年度新华区房地产信用风险分类监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计划	房地产开发经营	1.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、项目备案、预售资金监管 2. 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 3.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 4. 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	10%	房地产开发企业	新华区统计局
2	2023 年度新华区房地产信用风险分类监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计划	房地产经纪服务	1.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2. 房地产经纪人员备案 3. 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网签备案 4. 房地产经纪服务资金监管	10%	房地产经纪机构	新华区统计局
3	2023 年度新华区房地产信用风险分类监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计划	物业服务	1.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 2. 物业服务合同网签备案 3. 物业服务资金监管 4. 物业服务合同网签备案	10%	物业服务企业	新华区统计局
4	2023 年度新华区房地产信用风险分类监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计划	房屋中介	1. 房屋中介备案 2. 房屋中介人员备案 3. 房屋中介服务合同网签备案 4. 房屋中介服务资金监管	10%	房屋中介	新华区统计局

附件 1：新华区统计局 2023 年房地产信用风险分类监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计划

序号	任务名称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抽查比例	检查对象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
1	2023 年新华区房地产 A 类企业联合检查	国家常规统计调查	1. 依法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情况 2. 规章制度检查 3. 物业服务企业（项目）服务情况	1%	全区房地产企业	区统计局	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2	2023 年新华区房地产 B 类企业联合检查	国家常规统计调查	1. 依法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情况 2. 规章制度检查 3. 物业服务企业（项目）服务情况	3%	全区房地产企业	区统计局	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3	2023 年新华区房地产 C 类企业联合检查	国家常规统计调查	1. 依法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情况 2. 规章制度检查 3. 物业服务企业（项目）服务情况	10%	全区房地产企业	区统计局	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4	2023 年新华区房地产 D 类企业联合检查	国家常规统计调查	1. 依法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情况 2. 规章制度检查 3. 物业服务企业（项目）服务情况	20%	全区房地产企业	区统计局	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附件 2

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（2023 年）

执法检查 人 员	姓名	单位	执法证号/身份证号	
		区统计局		
		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	
		区住房城乡建设局		
检查对象	名称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/注册号	
	地址		法定代表人/负责 人	
检查单位	检查事项			检查结果
区统计局	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。			
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局	规章制度检查。			
区住房城乡 建设局	物业服务企业（项目）服务情况。			
检查对象	(签字/盖章) 年 月 日			
执法检查 人 员	(签字) 年 月 日			
说明：（1）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：1. 未发现问题 2.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.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. 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 5.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6.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.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.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. 合格 10. 不合格。（2）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。（3）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，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。				

